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19〕46号

南开大学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本科教学 督导组工作安排

各学院、教学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高教 40 条）、《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南开 40 条）文件精神，根据《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南发字〔2017〕18 号，以下简称《多维督导评价意见》），现将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善校院两级督导评教制度，建立课程预警机制，形成动态

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引导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职责

校级督导采取专项督查形式对我校部分课程进行督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部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抽查评价，一般 ≥ 5 门次/学期/人。院级督导要有计划地对本学院专业课程进行监督、辅导和评价。对新开设的课程和新任教师教师的课程，要安排督导跟踪（听课 ≥ 3 次），督导给与必要的面对面评价和指导，帮助改进和提高授课质量。

三、本学期工作重点

1. 随堂听课。对以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把关，并做到课程的全覆盖：上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分数较低的课程、新开设的课程和新任教师的课程。课程按照“非常好”（A）、“好”（B）、“一般”（C）、“差”（D）四类等级进行评定，针对不合格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2. 调研本科课程助教使用情况。校级督导负责通识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院级督导负责学院专业课程。助教调研可通过访谈、问卷、听课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助教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任课教师对助教的评价、学生对助教的评价、助教自身体会以及师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班子作为开课单位负责人，对本学院开设课程负有质量把关、督导和评价的责任。根据《多维督导评价意见》要求，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参与课程质量督导评价工作，听课、监（巡）考 ≥ 5 门次/学期/人。

2. 强化支撑保障。学院要鼓励和支持校院两级督导开展课程质量督导评价工作，鼓励学院按照督导工作情况计工作量或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同时为督导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3. 完善激励机制。在督导课程质量评价中教学效果好、广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和课程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学院应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奖优罚劣，加强引导，提升课程整体教学质量。

附件：1.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校级督导工作要求

2.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院级督导工作要求

3.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听(督)课评价表

联系人：段立思

联系方式：85358252

邮 箱：duanlisi@nankai.edu.cn

教务处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校级督导工作要求

一、工作重点

1. 随堂听课，对以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把关，并做到课程的全覆盖：上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分数较低的课程、新开设通识选修课。课程按照“非常好”（A）、“好”（B）、“一般”（C）、“差”（D）四类等级进行评定，针对不合格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2. 调研本科通识必修课程助教使用情况。助教调研可通过访谈、问卷、听课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助教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任课教师对助教的评价、学生对助教的评价、助教自身体会以及师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方式

校级督导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按照工作重点分为随堂听课和助教调研两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组长，负责组织开展本组的督导工作。

1. 随堂听课组（30人）：设听课一组（15人）和听课二组（15人）。每位督导听课 ≥ 5 门次/学期/人，听课时长不限。本学期需随堂听课52门，为保证评价结果公正客观，每门课程需不少于

3 位督导专家听课。本学期继续使用督导 APP 开展督导工作。

2. 助教调研组（20 人）：本学期符合调研要求的助教共 232 人，由于人数较多，无法开展全覆盖调研，组长可依据课程类型和特点进行统筹规划，每位督导专家调研的助教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工作进度及提交材料

1. 10 月 28 日—12 月 29 日，随堂听课、助教调研。

2. 12 月 30 日—1 月 10 日，各小组召开总结会，交流工作情况，讨论相关问题并给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小组工作总结。

3. 1 月 10 日前，各组将工作总结、纸质版听课表（若已使用督导 APP 则无需提交纸质版听课表）提交至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津南业务西楼 203、八里台办公楼 211），电子版发至电子版发至 duanlisi@nankai.edu.cn。

评价中心将根据各组工作情况、结合各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经验和优秀成果，编制工作简报，督促本科教学持续改进。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院级督导工作要求

一、工作重点

1. 随堂听课，对以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把关，并做到课程的全覆盖：上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分数较低的课程、新开设的课程和新任教师的课程。课程按照“非常好”（A）、“好”（B）、“一般”（C）、“差”（D）四类等级进行评定，针对不合格课程要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2. 调研本科专业课程助教使用情况。助教调研可通过访谈、问卷、听课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助教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任课教师对助教的评价、学生对助教的评价、助教自身体会以及师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方式

院级督导工作方式及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各学院在本学期期末应组织本院督导教师召开督导总结会，交流工作情况，讨论相关问题并给出改进措施，编写书面工作总结。

三、提交材料

1 月 10 日前，各学院将院级督导工作总结及工作量统计表提交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电子版发至

duanlisi@nankai.edu.cn。

请各学院做统筹规划好本学期督导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及改进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 3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听（督）课评价表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听课学生	约()人
听课地点	津南-	八里台-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周__) : - :				
<p>根据自己听课体会分别评价, 5 星:很满意, 4 星:满意, 3 星:一般, 2 星:较差, 1 星:很差。</p>									
体会指标 (目的)								星级	
1、问题引导, 联系实际和前沿			(诱导学生兴趣培养和求知欲望)						
2、精讲重点、难点, 条理清晰, 逻辑严密			(满足学生的求知需要)						
3、启发、互动、研讨, 鼓励提问或争论			(活跃课堂气氛, 培养学生主动)						
4、学生讨论发言或回答问题, 给予正面鼓励和引导			(增强学生主动参与的自信)						
5、批判性思考、质疑和创新意识启迪			(引导学生拓展思维空间)						
6、授课有热情和感染力, 设问巧妙、有吸引力			(激发学生课堂情绪)						
7、指导多读、多练和实践			(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实践和探索)						
8、巧妙融合德智体美或核心价值观等亮点			(启迪学生全面发展, 即教书又育人)						
9、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恰当, 自如调控课堂			(课堂灵活中不失规范)						
课堂秩序	教师	迟到、早退	有(); 无()		学生	迟到、早退	约()人次		
		师德不当	有(); 无()			低头率	约 1/4(); 1/3(); 1/2()		
		提问学生	()次/节课			主动提问	()人次/节课		
对该课程印象最深的肯定看法是: <u>A/B/C/D</u>					对改进和完善该课程的建议是:				
与学生访谈交流情况:					该课程是否有助教: 助教工作完成情况:				



以下评价人信息仅供统计, 对任课教师保密, 请放心填写。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	----	--	------	--